

國立基隆高中103年度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 請 條 件	每人獎助金額	核發人數
1.	普通班免試就近入學新生獎學金	獎勵 103 學年度本校普通科高一新生，依國中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需至少取得一個「精熟」等級，且無「待加強」等級且高一第一次段考排名全高一普通班前 30 名，按下列方式獎勵： - 國中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五科「精熟」等級，且國中在校成績百分比排名百分之一，頒發獎學金 30 萬元，分 6 學期發放，但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1%且體育成績乙等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 - 國中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五科「精熟」等級，頒發獎學金 21 萬元，分 6 學期發放，但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2%且體育成績乙等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 - 國中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四科「精熟」等級，頒發獎學金 12 萬元，分 6 學期發放，但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2%且體育成績乙等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名額視當年度經費核定，若符合人數超過核定人數，以第一次段考擇優推薦。） - 國中會考五科成績評量結果取得三科「精熟」等級，優先推薦領取「國教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獎學金 6 萬元，分 6 學期發放，但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在全年級前 3%且體育成績乙等以上、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含）以上懲處記錄（名額視當國教署核定名額而定，若推薦人數超過，以第一次段考擇優推薦）。 - 除領取本條前四項獎學金新生外，第一次段考排名前 30 名同學，領取獎學金 4000 元，共取 10 名。	最高金額 300,000	不限名額

基隆高中誠摯歡迎您的加入

國立基隆高中103年度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 請 條 件	每人獎助金額	核發人數
2.	音樂班、美術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1. 音樂班採用「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甄選管道入學術科成績之總分合計前兩名，入學時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2. 美術班採用「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甄選管道入學術科成績之總分合計前兩名，入學時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5,000	4
3.	體育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1. 103 學年度高一新生，於國三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或甄審甄試績優入學指定項目前三名，依項目頒發獎學金 1 萬元；該生入學後，在學期間取得全中運單項前三名，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 2. 103 學年度高一新生，於國三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獎項或甄審甄試績優入學指定項目前三名，入學時依項目與成績擇優，免學生高中三年住宿費	10,000	不限名額
4.	各班優秀清寒前三名學生減免學雜費	(一)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級前三名之學生(並列第三名可申請)。 (二) 前一學期功過相抵無小過且無警告三支(含)以上處分。 (三) 前一學期之體育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 (四) 取得以下二種證明之任一種或經導師依學生家境概況予以推薦 1. 取得里長證明為清寒者。 2. 取得國稅局年收入 114 萬以下證明。 (五) 該班級如無符合條件者，則取符合德育、體育與家境清寒條件者中，智育成績最優者一名獲得減免。	8,000	各班前三名
5.	紀念宗偉章先生獎學金	操行成績 80 以上，學業成績 80 以上，家境清寒並有證明。	20,000	2
6.	紀念蔡黃扁老夫人獎學金	操行成績 80 以上，學業成績 75 以上，家境清寒並有證明。	10,000	1
7.	學產基金會助學金	學業成績 60 以上，無小過以上處分，低收入戶且有證明。	3,000	不定

基隆高中誠摯歡迎您的加入

國立基隆高中103年度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 請 條 件	每人獎助金額	核發人數
8.	慶安宮獎學金	操行成績 80 以上，學業成績 75 以上，家境清寒並有證明。	5,000	5
9.	紀念李建成獎學金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	4,000	20
10.	拋磚愛心社獎學金	設籍基隆市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德行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者。	2,500	4
11.	基隆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各科成績 65 分以上。	3,000	4
12.	呂仙祖獎助學生	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甲等。	2,500	6
13.	謝敏致老師獎學金	操行成績 80 以上，學業成績 75 以上，家境清寒並有證明。	4,000	20
14.	紀念蔡陳秀蘭女士獎學金	操行成績 80 以上，學業成績 80 以上，家境清寒並有證明。	3,000	3
15.	劉玉章先生助學金	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無小過，清寒或低收入戶學生。	4,000	10
16.	基隆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設籍基隆市 6 個月以上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各科成績須 65 分以上。	3,000	3
17.	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上學期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性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德性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10,000	2
18.	中華電信方齊賢先生獎學金	學業平均總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	10,000	1
19.	世界紅卍字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	父母俱亡，品性善良，奮勵向學，經導師推薦者。	15,000	1
20.	廣源慈善基金會	成績總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	不定	不定
21.	黃大銘校友清寒獎學金	貧困能檢具正式相關證明文件，或經處室師長推薦者。學期總平均 75 分以上，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受警告之處罰者。	5,000	20
22.	國立基隆高中師生扶助會獎助學金	經導師推薦且審查通過	每個月 1,500	不定

基隆高中誠摯歡迎您的加入

國立基隆高中103年度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 請 條 件	每人獎助金額	核發人數
23.	蔡騰龍校友開廣清寒獎學金	<u>清寒優秀學生</u>： 學業平均總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未曾被記警告者。 <u>特殊清寒學生</u>： 平均總成績在 65 分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未曾被記警告者。	5,000	20
24.	王陳水蓮急難獎助學金	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在校就讀之需要幫助的清寒急難救助學生。 2. 家境貧困，能檢具正式相關證明文件者，經學校處室師長推薦。	10,000	15
25.	行天宮助學金	1. 因父、母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疾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8,000	不定
26.	行天宮急難救助獎學金	1. 家庭急難救助：因急難變故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 學生急難救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者。 3. 醫療急難救助：因罹病須至醫院治療而支應有困難者。	不定	不定
27.	立賢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家境清寒，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申請： 1.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在班級前 10%者。 2. 於某領域（文學、音樂、藝術、語言科技等或其他）展現高度潛能與興趣，經由校方或老師發掘並推薦者。 3. 雖環境清貧或遭逢家變，但仍於逆境中展現美好品德者，可經由校方或老師推薦申請此項獎學金。	3,000	不定
28.	基隆市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1. 設籍基隆市原住民之子女。 2. 學科、體育、操性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學科每科 60 分以上、學科平均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3,500	不定

基隆高中誠摯歡迎您的加入

國立基隆高中103年度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 請 條 件	每人獎助金額	核發人數
29.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獎學金	1. 101 學年度前已申辦本行就學貸款之在學學生 2. 101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科吳不及格者，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10,000	不定
30.	東莞同鄉會獎助學金	101 學年度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並合於下列規定者：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或 A 等，可申請甲種獎助學金。 2.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 B 等，可申請乙種獎助學金。 3.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 C 等，可申請丙種獎助學金。	3,000	不定
3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	1. 前學年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之在學學生 2. 操行成績優良無負面評語 3. 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 4. 具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不定	不定
32.	高雄市政府優秀清寒獎學金	1. 設籍高雄市 6 個月以上 2. 高中在學學生 3. 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良好	3,000	不定
33.	財團法人蔡陳秀蘭女士紀念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青年獎學金	1. 於基隆市、新北市就讀之高中在學學生（一年級不可申請） 2. 在校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家境清寒並有里辦公處以上行政機關證明	3,000	不定
34.	南投縣優秀學生獎學金	1. 設籍南投縣，且未享有其他公費之在學學生 2.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	2,000	不定
35.	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 設籍彰化縣 6 個月以上在學學生 2. 家境清寒未領取公費待遇	2,500	不定

基隆高中誠摯歡迎您的加入

國立基隆高中103年度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 請 條 件	每人獎助金額	核發人數
36.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 設籍高雄市 6 個月以上在學學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德行表現良好	4,000	不定
3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 設籍新北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 2. 當學期未有記過以上處分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4. 考取本市境內高中職(當年度) 5. 考取非本市境內高中職(當年度) 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7.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	不定	不定
38.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u>申請條件</u> 1. 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2.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之子女 3. 現就讀高二高三之學生 <u>申請標準</u> 1. 獎勵部分:學業平均 80 分,且無不及格科目 2. 獎助部分:學業平均 60 分,且無不及格科目	5,000	不定
39.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	1. 已連續三年繳交會費會員就讀高二高三之子女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平均 70 分以上且無小過之處分	3,000	不定
40.	國立基隆高中 402 教育儲蓄專戶補助	導師提出申請	最高金額 6,000	不定

基隆高中誠摯歡迎您的加入

國立基隆高中103年度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 請 條 件	每人獎助金額	核發人數
4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 急難慰問金	(一) 學生或幼兒(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 學生或幼兒(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學生或幼兒(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 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學校或幼兒(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3. 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四) 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幼兒(稚)園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最 高 金 額 60,000	不定

基隆高中誠摯歡迎您的加入